



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Research Academy of Economic & Social Development

东北财经大学

发展研究参考

2006年第5期(总第45期)

2006年4月24日

汤天滋 建立环境财政体系的几点构想

无论是奠定社会发展的长期基石，还是解决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近期瓶颈，环境财政建设都有必要尽快提上日程。市场化趋势要求环境财政的完善，同时我国财政收入有能力对环境改善予以支持，社会群体也要求政府正确引导环境投入。基于此，作者提出建立环境财政的具体构想，并从体制构建，资金运作方面探讨了环境财政建设的新途径。

李 晶 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难题与破解

高校后勤正逐渐突显盈利能力，但在协调相关利益群体、协调公益性和市场化、协调劳动力供求等方面却陷入两难困境。财税政策与高校后勤发展息息相关，针对高校后勤产品特点，作者认为国家优惠政策短期顺延、财税政策酌情调整，以及现代管理方法的采用等诸多措施，既可以顺利实现高校后勤经营社会化，又是高校后勤走出困境的恰当策略。

发展研究参考

2006 年第 5 期（总第 45 期）

2006 年 4 月 24 日发稿

主编：吕 炜

执行主编：肖兴志 本期责任编辑：黄娟娟 曾芸

主办：东北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

地址：大连市 东北财经大学 问源阁 邮编：116025

电话：0411-84713161 传真：0411-84713165

E-mail：DRR@dufe.edu.cn

http：[//academy.dufe.edu.cn/](http://academy.dufe.edu.cn/)

建立环境财政体系的几点构想

汤天滋

半个世纪以来，我国财政在经历了“吃饭财政”、“建设财政”之后，又进入到构建“公共财政”新的历史阶段。其重要标志是1994年中国政府率先发表了《中国21世纪议程——中国21世纪人口、环境与发展白皮书》和1998年两会期间首次提出把建立有中国特色的公共财政体系纳入政府工作议程。近十年来关于如何构建公共财政体系，理论界众说纷纭。我们的观点是，环境财政在公共财政体系链条中处于主导环节，构建公共财政体系只有把环境财政作为突破口才会有较大的作为。本文拟对如何构建环境财政体系的问题提出建议。

一、环境财政的涵义及其在公共财政体系中的地位

环境财政是指各级政府利用财政、税收及其派生和相关的经济、法律、行政等杠杆对人类生存、享受和发展所必须依赖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修复、建设以及治理、保护等一系列活动的总称。

1. 环境财政在公共财政体系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是由环境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决定的。

众所周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是配置资源的主要力量，市场体制和机制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导力量。但主要力量和主导力量都不是基础力量。环境容量或称环境承载力才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力量。如果这个基础力量脆弱则环境容量萎缩或环境承载力下降，即使市场牵引的主导力量再强大，经济、社会的发展也会因为缺乏环境提供的物质和条

作者简介：汤天滋（1949-），男，山东荣成人，东北财经大学经济与社会发展研究院研究员，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经济学，生产力经济学。

件支持而难以为继。这种关系可以用一个三角形的各个要素和其面积之间的关系来形象说明：把经济和社会比作三角形的两条腰边，环境为三角形的底边，市场为三角形底边上的高，再把经济与社会发展比作三角形面积。由几何学可知：三角形面积大小决定于底边与高的乘积。对经济与社会发展这个“三角形面积”来说，其大小就决定于环境承载力和市场的大小和优劣。由此看来，如果环境的承载力急剧下降或极端地说趋向于零，那么市场的作用再大、机制再好，结果也照样趋向于零。可见，环境承载力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是无可替代的。理论和实践证明，在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市场对环境等公共物品的作用往往是不足的，这就需要政府来发挥自己独特的作用来加以弥补。政府要发挥这种独特的作用，最直接、最有效的办法就是建立和运用环境财政，把环境财政锻造成公共财政链条中的主导环节，让这个主导环节来牵引其他环节一道来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环境瓶颈”问题。

2. 环境财政在公共财政体系中所占有的重要地位，还因为目前乃至今后相当长一个时期内，我国资源、环境对经济增长的“瓶颈”制约作用依然存在，而环境财政则是克服这一“致命”弊端的基本物质保证。

我国是世界上人均资源水平偏低、生态环境相对脆弱的国家。从以下几个方面的资源态势可以清晰看出：

(1) 土地资源：我国土地面积为 960 万平方千米，占世界陆地面积的 1/15，居世界第三位，但人均土地面积却只有 0.78 公顷，是世界人均水平的 1/3。而且我国土地资源又呈现出诸多不利的特点，如山地多，平原少；土地类型较多，适宜性差别大；人均耕地少，人均耕地面积只有 0.08 公顷，是美国的 10%、加拿大的 5%、印度的 50%。(2) 水资源：我国水资源总量为 28124.4 亿立方米。全国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为 2300 立方米，不足世界人均水平的 1/4，是世界 13 个人均水资源贫乏国之一。(3) 矿产资源：我国虽然矿产资源总量丰富、矿种齐全，但人均占有量却只是世界人均水平的 58%，

而且大宗支柱性矿产储量不够丰富，优势矿产多属于用量不大的矿种。(4)气候资源：我国气候资源的特点是光、热资源丰富但北方地区降水偏少，降水量年际变化不大，气候灾害频发，光、热、水等气候资源地域差异较大，匹配不够协调。(5)生物资源：我国生物资源的特点是：生物多样，物种资源丰富；资源总量大，产出率低；资源分布不够均衡。从以上资源态势看，我国经济发展的自然物质条件明显地存在着先天不足，这与我国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了较大的矛盾。

先天不足已经可惜，但后天失调则更为可怕。由于一直沿袭依赖资源和能源高投入、高消耗并带来高污染的粗放型经济增长方式,我国在经济总量获得长足发展的同时，资源浪费严重，部分资源濒临枯竭，环境污染严重，生态越发脆弱，已经严重制约了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据资料介绍，建国五十多年来，我国 GDP 增长了十多倍，矿产资源消耗却增长了 40 多倍；单位 GDP 消耗的矿产资源比世界平均水平高出许多，矿产资源回收率却仅为 30-50%，比世界平均水平低 10-20 个百分点。2003 年，我国 GDP 占全球 GDP 总量不到 4%，耗的煤炭却占全球煤炭消耗总量的 31%，消耗的石油占 7.5%，消耗的钢材占 27%，消耗的水泥占 40%。另据资料介绍，我国粗放型的发展模式给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污染是极其严重的。我国排放的温室气体 CO₂ 总量仅次于美国，位居世界第二。平均每立方米空气含有的总悬浮颗粒物，按微克计算，世界卫生组织的标准是 60-90，美国洛杉矶 1998 年只有 52，2000 年我国几个主要城市的情况是：北京 370，上海 162，广州 151。我国单位工业产值产生的废弃物比发达国家高出 10 多倍，单位 GDP 污染物排放量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是发达国家的 8-9 倍。

由于早期用水毫无节制，导致我国现在许多工厂由于缺水而无法正常运转，我国每年都要因此减少几百亿美元的收入。空气污染愈演愈烈，4 亿多城市居民呼吸着严重污染的空气，1500 万人因此得上支气管炎或其他

呼吸道疾病。过去蓝天白云的景象在相当多的大中城市上空近乎绝版。我国 1/3 的国土已经不同程度地遭受到酸雨污染，主要水系的 2/5 成为劣五类水质，3 亿多农村人口喝不到安全的水。据估算，2003 年我国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的经济损失占当年 GDP 的 15%。这些信息清楚地表明，我国的经济增长和社会进步是以资源和环境的超级耗损和过度破坏为代价的。形势严峻，催人猛醒。为此在中共 16 届 5 中全会的《建议》中提出要把节约资源作为基本国策，并提出了要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保护生态环境，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经济发展与人口、资源、环境相协调等一系列高瞻远瞩的战略决策。

二、建立环境财政的现实紧迫性和客观可能性

建立环境财政的现实紧迫性是由解决环境问题的紧迫性与所需资金的短缺性这对矛盾决定的。

1. 近年来，我国对解决环境问题的紧迫性已经取得空前共识，但对解决环境问题所需要的巨大资金短缺以及如何统筹安排这些资金却存在着较大的歧义。

这种歧义首先集中反映在各级财政预算能否对环保资金做出合理合法和足额固定的安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与环境保护有关的事业发展支出，主要指用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工业、交通、商业、农业、林业、环境保护、水利、气象等方面事业的支出，具体包括公益性基本建设支出、设备购置支出、人员费用支出、业务费用支出以及其他事业发展支出。而当前我国政府财政预算收支科目中还没有设立环境保护一类科目，环境保护没有合理的固定的资金来源，环保投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极不适应。从宏观上看，按照一般国际惯例，环保投入应该占 GDP 的 2%，但我国近年来每年的投入仅占 1.5% 左右。从微观上看环保基金使用更是捉襟见肘，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察局局长陆新元

去年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我国现有的 4.5 万人环境执法队伍中，有 3.8 万人在县(区)一级，而目前地方环保局都是“块块”编制，归属地方政府领导，环保经费无疑要取决于地方财政状况和对环保的认识程度。普遍来看，各地环保经费都比较紧缺。据陆新元介绍，按照标准，环保执法部门应该 4 个人拥有一辆办公用车，但全国 4.5 万人的执法队伍目前仅拥有 3000 多辆车，合 15 人一辆车。河南省政府一份材料显示，该省周口市环保局有 20 多名职工，每月办公经费只有 3000 元，正常办公都难以开展，更无法有效地开展环保执法和监督工作。大量事实不争地认证：要彻底解决环保资金严重短缺与环保任务日益加重的矛盾，只有尽早建立环境财政把环境保护资金纳入公共财政的体系中来才是唯一有效的途径。

其次，解决地域间经济社会发展乃至生态环境差距逐步拉大的矛盾也要求迅速建立环境财政。我国东、中、西部地区发展差距日益拉大，生态环境的上风上水都在西部，重要自然资源也蕴藏在西部，而目前我国经济发展格局却是西贫东富。在东部已经开始着手进行环境治理时，西部还因为环保投入资金的匮乏重蹈了当年东部“先破坏，后治理”的覆辙，这对东部乃至全国的生存安全和持续发展构成致命的威胁。这种情况表明，我国在环境保护投入方面还存在着严重的结构性失调。要彻底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建立起环境污染补偿的转移支付制度，建立和完善具有中国特色的环境财政体系。单纯依靠市场力量来解决这些问题，显然是不现实的。

再次，解决资源环境定价、税收和财政支出方面存在的许多问题也需要环境财政体系的从速建立。当前我国环境、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中的重大问题之一是环境物品和服务的价格偏低，其直接后果是，不但导致环境破坏和自然生态退化日益严重，而且使价值规律在环保领域很难发挥应有的作用，严重抑制了社会资金对环保的投入。目前我国对自然资源征税的主要目标是调节企业收入和促进市场竞争，没有直接针对土地、森林和水等生产要素资源的可持续利用；现有的税收体系对环境服务价格的影

响很小；国家环境财政政策缺少连续性，效率不高，无法保障公共环境权益，与法律赋予各级政府的环保职能不相匹配。我国近年来生态环境保护的大宗财政支出，基本上是“问题”导向性的应急投资，缺乏统筹兼顾和长远的科学安排。要一揽子解决这些问题，客观上也要求尽早建立一个比较完善的环境财政体系。

2. 当前我国建立环境财政的条件已经基本成熟，具备了客观可能性，建议有关决策部门要抓住这一难得的历史机遇期积极推进环境财政建设。

首先，“十五”以来我国财政收入增长稳定，增幅较大，财力总盘子相对宽松。据国家财政部新闻办公室 2005 年 12 月 21 日公布，“十五”时期特别是近三年来，我国财政收入不断取得新突破。2003 年突破 2 万亿元大关，达到 21715 亿元，增收 2812 亿元。2004 年在解决 1288 亿元出口退税陈欠后，又突破 2 万 5 千亿元，达到 26396 亿元，增收 4681 亿元。2005 年 1 至 11 月，全国财政收入已达 28941.9 亿元，预计全年将突破 3 万亿大关，比上年同期增长 18.5% 其中，中央财政收入 15560.98 亿元，增长 17.5%；地方财政收入 13380.92 亿元，增长 19.8%。全国财政支出 25326.28 亿元，增长 17.3%。其中，中央财政支出 6659.9 亿元，增长 6.2%；地方财政支出 18666.38 亿元，增长 21.8%。我国财政收入从 1 万亿元到 2 万亿元，用了五年；从 2 万亿元到 3 万亿元仅用了两年时间，这表明财政收入增长的稳定性进一步增强，财政发展的步伐不断加快。国家财力，尤其是中央政府财力的快速增长，为加快建立环境财政制度创造了有利的物质条件。

其次，社会公众环境意识的迅速提高，也为环境财政制度的建立打造了坚实的社会基础。制度和政策说到底公众意识的正确体现。当今世界各国，特别是发达国家，公众环境意识越来越强烈地影响着国家环境政策和其他政策的制定。比如在德国，以顺应广大民众环保意识、倡导绿色与和平而著名的绿党，在 1998 年与社会民主党联手登上执政舞台后，又于 2002 年 3 月制定了新的施政纲领，这个纲领致力于生态现代化、推动社会

和经济改革、促进社会民主、实行在国际合作下的和平政策并主张在全球化过程中注重社会公正和环境保护，给德国的现代化指出一个“绿色的方向”。这个纲领中关于环境保护的表述十分明确和精彩：“只有在对自然的生存条件进行保护并为此设置相应的行动界限时，人类作为自然的一部分才能够生存下去”。绿党主张，为了和谐的生态环境，工业化发展进程不应该没有止境；生态、社会和经济政策应该结合起来，和谐的生态环境要求可持续发展的经济和技术政策。由于生态保护不可能由一个国家单独完成，所以主张极力推动世界范围内的环保。德国绿党利用公众环境意识起家，执政后又用绿色纲领直接影响着国家的政治活动，使它成为世界上公认的公众环境意识影响国家政策的典型例证。公众环境意识对环境政策的影响，更为重要的是直接影响环境政策实施的效果。所以，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公众环境意识水平，往往会决定该国和地区环境政策的特点及其实施效果。我国环保事业开创 30 余年来，特别是 1992 年世界环境与发展大会之后的 10 余年来，由于各级政府的积极引导，加之老百姓的切身体验，我国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得到空前提高，并对国家环境政策产生了极大的影响。这种影响集中表现在他们对给自己生存、生命和生活构成威胁的空气、水、噪声、电磁波、垃圾、食品、土地荒漠化、水土流失等污染和生态问题反映极为强烈，进而对各级政府履行环境保护的职能和作为极为关注。其中最突出的关注内容则是政府对环境保护如何投入和如何引导投入问题，实际上就是我们说的如何建立环境财政的问题。这种情况在每年一度的“两会”上可以看的十分清楚。

综上所述，我国环境财政工程开工启动的天时、地利、人和等方面的“万事”已经具备，而且不欠“东风”，应该抓住这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积极推进。

三、建立环境财政体系的基本构想

（一）充分发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的主导作用

1.将环境财政纳入目前正在建立的公共财政体系框架中,强化政府的环境财政职能。在中央和地方财政支出预算科目中建立环境保护财政支出预算科目,稳定提高政府财政对环境保护的支出,环境保护财政支出内容应包括环境行政管理、环境监理、环境监测、环境规划、环境标准、环境信息、环境宣传和环境科学研究等。

2.国家应重新科学地核定环保投入占 GDP 的恰当比例,为环保目标的实现提供足够的资金保障。除了参考国际上的成功经验和我国自身经验之外,更为重要的是,要根据绿色 GDP 核算原则来理性地找到环保投入与 GDP 之间的恰当的比例关系,不能再像以往那样拍脑壳确定一个 2%或 3%,该是多少就是多少,哪怕是 15%、20%也不要动摇。

3.要把各排污单位上缴的排污费当作预算内资金纳入国家所有的环保专项资金体系统一管理使用,取消原来的无偿“返还”政策,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要按事权来划出适当的比例集中管好用好这笔来源稳定、数额不菲的资金。

4.根据环境事权的划分,政府将承担或部分承担不适宜企业和社会资金投入的环境公共基础设施、跨地区的污染综合治理、自然生态环境修复保护与建设以及履行国际环境公约等方面的投资。中央和地方政府可以考虑组织发行中长期环境建设债券或环保福利彩票。

5.利用政府的信用资源,积极争取国际金融组织、国外政府的优惠贷款和各种援助。政府在环保投融资工程中,要特别注意财政信用、银行信贷和投资三者之间结构的合理性。

6.制定和完善环境税收政策,如开征包装物、废物、含磷洗涤剂、臭氧层耗损物质、废旧电池、废旧家用电器、一次性筷子等有害环境的产品税,并把其作为增加环保财政预算的财政收入来源。

7.为了强化政府对环境投资的宏观调控能力,建议建立中央、地方或跨

地区的环境保护投资基金或环境保护投资公司。

（二）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建立高效的环保投融资体制

1.要发挥政府的政策导向和组织协调作用,利用政策打通环境投融资的瓶颈,把政府的组织协调优势和金融机构的融资优势结合起来,推进环境投融资市场的建设,为国家重点环境保护区域和重大环境保护项目提供大额政策性贷款支持。

2.政府要发挥财政、信贷和证券等三种融资方式的合力。利用财政融资的杠杆和基础性作用,调动更多的资金进入环保领域;增强信贷融资的支持力度和效率,积极为环境投融资走向资本市场创造条件。

3.继续加大环保领域对外招商引资步伐。环保基础设施领域是外商一直看好的投资领域,近些年来,美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挪威、日本、加拿大等国厂商通过各种形式纷纷来我国环保领域投资办厂,出现了方兴未艾的大好局面,前景十分可观。今后,环保领域应该继续解放思想、调整政策、改善投资环境,采取多种形式如合资、合作、项目转让、土地出让、股权转让等方式利用外资,吸引更多的国外投资者。

4.探索建立环境风险投资机制。要加快建立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共享成果、公担风险的市场化环保科技投资体制。加大对现有高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的扶持力度,引进非国有资本或进行资产重组,使其具有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再融资能力。采取“政府引导、民间参与、合理组合、市场运作”的模式,探索组建公司型环保投资基金。

5.积极利用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国外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支持商业银行独立审贷、独立评估、自主决策、自行承担风险和责任。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的信贷资金,充分利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国外政府的低息贷款及国内外民间组织的资助。

6.完善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体系。鼓励成立以市场原则进行规范运作、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担保机构向各类中小企业提供信

用担保。这对吸引广大中小企业投融资于大量的规模较小的环保基础设施是十分必要和有益的。

7.积极利用各种新型的环保项目融资方式。充分采用 BOT 融资方式，为新建大中型环保基础设施项目筹集资金。BOT 方式是国外风靡的融资方式，近 10 余年登陆我国后也取得了很大的成功。其最大的优点有两条：一是投资主体产权明确，项目建成后经营主体明确，容易形成具有现代企业制度的法人治理结构，使得环保基础设施运行顺畅、运营效果好；二是节省政府大量财政资金。一般情况下，政府制定一些必要的政策和拿出一定的建设用地即可。值得注意的是，在操作程序和环节上要结合本地的具体情况，有所斟酌地制定一些必要的原则。比如辽宁省大连市在采用 BOT 方式建设老虎滩污水处理厂时就制定了一些行之有效的政策和原则值得借鉴：第一，政府无偿提供建设用地。这种做法大大降低了投资者的投资总量即降低了其准入门槛，使更多的投资主体趋之若鹜，增强了竞争性，使政府在选择对象和后续具体谈判上有了较大的余地和主动权。投资总量的降低也使投资者的回报降低，实际上是“羊毛出在羊身上”，国家并没有吃亏。第二，保证投资者能取得适当的利益。回报率制定要参考社会其他各行业的回报情况，不能偏低也不能偏高。第三，要使投资者有风险但又不能有太大的风险。第四，自有资金不得低于 30%，自有资金部分不计利息。第五，对投标者实行综合打分，取前两名为谈判对象。事前将投资方的历史业绩、资信情况、工程报价等指标确定一定的分值和权数，由各方权威人士组成评委会进行打分，然后取前两名作为候选对象依次进行谈判，来决定最终的中标者。

积极推行 TOT 融资方式。这种方式是通过转让大型基础设施的经营权，盘活存量资产，筹集建设资金。由于资金、技术、管理等诸多原因，全国各地有相当数量的环保基础设施运营状况不好。在政府缺乏必要的资金的情况下，推行 TOT 方式进行融资是行之有效的。政府主管部门将现有环保

基础设施的经营权有偿转让给融资方以形成新的经营主体，新的经营主体取得经营权后可以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和机制进行运作，从而取得良好的运行效果。政府方面不但盘活了国有存量资产，而且又筹集了可观的再建设资金，可谓“一箭双雕”。

（三）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和境外资金投入环保领域

1.政府要为企业和社会公众建立一个稳定的政策环境，确保企业和公众在环境保护投资中取得合理的经济回报。稳定的政策环境应该具有“大棒加胡萝卜”的特点：一方面，政府应该严格依法执法，促使污染企业或违反法规标准的企业提供足够的环保投入；另一方面，政府也应制定一些环境服务的税收和价格优惠政策，使企业和境内外民间资本有投资环保领域的冲动。

2.政府要坚决从一些经营性的环保领域退出。一些环保公用设施，如收费的污水处理厂、垃圾处理厂等，由于具有比较稳定的现金流，只要收费标准和价格合理，使得投资者有合理的投资回报，完全没有必要由政府大包大揽，而以授权经营的方式交由企业（包括外商、国企、民营企业等）投资和运营，政府只要监督该企业是否达到环保要求即可。

3.政府要主导和引导把能够进行企业化经营性的环保公用单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甚至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后再通过增资入股、发行公司债券、股票上市等方式吸引其他企业或个人投资。

4.政府要尽快全面实施污水处理收费、垃圾处理收费、危险废物集中处理收费等收费制度改革。允许环保公用设施经营单位根据“保本微利”或“社会平均回报”的原则自行确定收费标准和服务价格。

（四）建立健全环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

我国环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的建立应该从近几年刚刚起步的生态补偿工作入手，认真总结各地在退耕还林方面所积累的成功经验，逐步将其延伸到城市水源地的发展与保护、江河上游水资源利用与中下游用水、生态

屏障的建设与投入、喀斯特地区过度开垦导致的水土流失和沙漠化、草原过度放牧或过度耕种带来的风沙问题以及自然保护区的保护等各个领域。从现实情况看，我国生态补偿工作面临的问题和困难不少：比如生态补偿的价值核算还没有开展或还没有找到合适的方式和方法；现行的法律法规对生态补偿的规范还很不到位；土地、水、矿产及其它自然资源的利用开发还缺乏科学的标准；用于各种生态补偿的财政资金严重不足等等。这些都需要抓紧进行研究解决。解决这些问题的根本出路就在于加快建立健全环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把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方面所面临的补偿问题一揽子地统筹起来。其具体思路是：

1.要坚持正确的构建原则。建立环境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必须以科学发展观和“五个统筹”为最高原则，用以指导建立工作的全过程。还要以“谁开发谁保护、谁污染谁治理、谁受益谁补偿”为基本原则。此外，还要坚持因时因地制宜，区分具体情况，循序渐进的具体工作原则。

2.将中央和省级政府设立环境转移支付专项资金列入财政预算 地方财政也要加大对生态补偿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支持力度。为扩大资金来源，还可发行生态环境补偿基金彩票。资金的安排使用，应着重向欠发达地区、重要生态功能区、水系源头地区和自然保护区倾斜，优先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作用明显的区域性、流域性重点环保项目，加大对区域性、流域性污染防治及污染防治新技术新工艺开发和应用的资金支持力度。

3.完善现行保护环境的税收政策，征收生态补偿税，开征新的环境税，调整和完善现行资源税。将资源税的征收对象扩大到矿藏资源和非矿藏资源，增加水资源税，开征森林资源税和草场资源税，将现行资源税按应税资源产品销售量计税改为按实际产量计税，对非再生性、稀缺性资源课以重税。通过税收杠杆把资源开采使用同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结合起来，提高资源的开发利用效率。

4.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积极探索生态环境补偿的市场化模式。通过科学

的环境定价和资源定价，推进环境排污权交易和培育资源市场，促进资源和生态环境的资本化、市场化，使这些要素的价格真正反映它们的稀缺程度，可达到节约资源和减少污染的双重效应。积极探索资源使用权、排污权交易等市场化的补偿模式。完善水资源合理配置和有偿使用制度，加快建立水资源取用权出让、转让和租赁的交易机制。探索建立区域内污染物排放指标有偿分配机制，逐步推行政府管制下的排污权交易，运用市场机制降低治污成本，提高治污效率。引导鼓励生态环境保护者和受益者之间通过自愿协商实现合理的生态补偿。

（五）建立健全环保资金监管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环保资金监管机制是环境财政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由于环保资金监管制度和机制不够健全，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不高，也加剧了环保资金的短缺局面。当我们在构建环境财政体系时，无疑要加强这一环节。

1.建立环保资金信息公开披露制度。每年年初，中央和省、市环保局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公告本级年度环保资金的总盘子和各种专项资金的规模，并根据本级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重点，编制《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请指南》，在自己的网站上向社会公开发布。

2.环保资金的申请。首先，环保资金以项目形式申报。项目组织实施单位或承担单位通过其所在地的环保、财政部门联合向上级环保、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其次，申请材料分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为申请经费的正式文件，附件为每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项目审核及资金计划的下达。各地申请环保资金的项目，由省环保局规划财务处指定专人受理，根据每年的资金申报指南要求对项目申报条件、材料完整性、真实性等情况进行预审；省环保局规划财务处会同相关业务处室（或单位）组织专业人员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分批报局务会审定；省环保局会同省财政厅组织有关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进行评审论证，并按项目的轻重缓急及专家评审结果进行排序，统一纳入项目库；

省环保局规划财务处根据年度资金总额和排序情况起草环保资金计划草案，并报省环保局资金审查委员会审定；经省环保局资金审查委员会审定的环保资金计划，报送省财政厅征求意见，并在省环保局局域网上公布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期间内无异议并与省财政厅达成一致意见的项目，由省环保局与省财政厅联合下达环保资金计划，对有质疑的项目，省环保局负责核实情况，对确有问题的项目，省财政厅可进行必要调整。

4.环保资金拨付。首先，环保资金应按项目进度分期分批拨付。一般情况下，项目开工后，拨付计划额度的 50%，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的 50%；其次，贷款贴息资金实行项目竣工验收后一次性全部拨付的方式；再次，环保局规划财务处要根据项目工程进度情况，分批编制环保资金拨付计划，由主管局长批准后，向省财政厅国库处申请拨付。

5.环保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项目单位收到环保资金后，应尽快组织项目的实施；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招投标管理规定，科学、合理、有效地安排和使用资金；环保资金要实行单项核算、专款专用。不得用于金融性融资、股票、期货及捐赠等与环保事业无关的支出；省环保局和省财政厅对环保资金资助项目实行跟踪管理，对项目执行情况实行监督检查，对环保资金使用情况实行审计。对擅自挪用专项资金的项目单位，要追回已拨付专项资金，并在 10 年内不再安排环保资金；项目完成后，由省环保局、省财政厅组织验收，或委托市环保局、财政局组织验收，委托验收的项目要在验收后 1 个月内报省环保局和省财政厅备案。凡未通过验收的项目，不再拨付剩余环保资金；省环保局建立项目专家库，每次项目审查和验收，随机从专家库中抽取 2-3 名有关行业专家参与，保证项目审查和验收的公正性，项目专家库要定期进行更新；对违反有关资金使用规定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投诉和举报；环保工作人员在资金管理中有收受贿赂、办事不公，为难项目单位、拖延项目受理或拨付资金等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投诉和举报。

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难题与破解

李 晶

一、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主要成就

1985年5月27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高等学校后勤服务工作的改革，对于保证教育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极为重要，改革的方向是实现社会化”。1993年2月13日，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中国教育改革和发展纲要》，进一步明确“学校的后勤工作，应通过改革逐步实现社会化”。1999年12月14日，教育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建设部、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快高等学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意见》，出台多项扶持高校后勤发展的政策措施，在宏观政策方面为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提供了依据。分析当前我国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总的形势，可以说，几年的改革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这一结论的主要事实依据是：全国各高校后勤服务系统已实现了与学校行政系统的分离，改变了过去完全靠国家投入、学校办社会的高校后勤管理模式，各校成立了新型的后勤服务实体。这些后勤服务实体坚持为高校服务的方向，在用人办法、资金筹措、日常运作与管理、内部分配与激励制度等方面，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深化改革，努力适应市场经济规律；在管理水平、服务质量、保障能力方面，也都有大幅度提高，部分大学学校的后勤集团年产值已经达到上亿元；许多高校引入社会力量参与高校后勤服务、经营工作，在高校后勤服务市场中建立起了有序竞争的市场机制；一些规模较小的学校向社会开放后勤劳务市场，彻底实现了后勤服务社会化；大批新建高校和校区不再自办后勤，全面采取了社会化的后勤服务方式；集

作者简介：李晶（1968-），女，内蒙古呼伦贝尔盟人，东北财经大学财税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为财政税收理论与实践。

中招标采购、连锁餐厅、连锁超市等产业化、专业化、集约化的运作方式正在以较快的速度发展；学生公寓等高校后勤服务设施的建设，采取利用社会力量和社会资金的新机制，也取得了历史性进展；据初步统计，自1999~2002年底，全国新建、改造大学生公寓共计4800万平方米；新建、改造学生食堂共计630万平方米，新建的学生公寓和食堂超过了前50年建设量的总和，大大改善了学生的居住膳食条件，较好地解决连续扩招学生的食宿问题。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彻底改变了原来长期形成的“学校办社会”的后勤服务体制，使各所学校能轻装上阵，有力支撑高等教育的快速、持续发展；打破了高校后勤部门中存在的吃“大锅饭”现象，激发了后勤干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极大地提高了后勤服务质量和水平，师生对后勤服务的满意率正逐年上升。

二、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面临的难题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也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但几年来，各地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快有慢，有成功也有失误。根据对全国近1100所普通高校中的部分高校调查结果，目前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中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1. 不同利益群体对高校后勤改革的目标价值取向不同

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最终目标是建立高等教育新型后勤保障体系，但不同利益群体在建构高校新型后勤保障体系的进程中持有不同的目的。对于国家而言，主要是从整个高等教育发展的大局出发，其目标价值取向是希望通过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突破高校后勤对我国高等教育发展的瓶颈制约，满足高等教育连续扩招后对后勤的需求；对于学校而言，其目标价值取向是希望通过后勤社会化改革，利用市场机制，减少对后勤资产的投入；对于后勤实体而言，其目标价值取向是希望通过后勤社会化改革，转换管理体制与经营机制，争取更大的自主权，在服务学校的同时走向市场；

对于广大师生而言，其目标价值取向是希望通过后勤社会化改革，享受优质低价的服务。不同利益群体目的取向不同，导致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步履维艰，困难重重。

2. 高校后勤面临着有偿服务和公益服务的两难选择

我国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指导思想是“处理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关系”，并且“坚持为教学、科研、师生服务的方向”。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后，成为自负盈亏的实体，必然要看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自负盈亏的特征决定了后勤实体必须通过“有偿服务”来追求合理的利润。其道理很简单，没有利润便没有运转资金，员工开不出工资，后勤不能维持正常发展，学校和社会减负减压便成为无稽之谈。但与此同时，高校后勤又是“高校的后勤”，考虑到教育的准公共产品性质、学生的经济承受能力等非经济因素，高校后勤必须“坚持为教学、科研、师生服务的方向”提供“公益服务”。如此一来，高校后勤最终必将在根本转制上形成制度设计障碍。

深入分析，这一两难选择又进一步影响到相关政策。比如，从“为教学、科研、师生服务”的角度出发，国家对于高校后勤应实行行政拨款的财政政策；但若从“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角度出发，国家又应将行政拨款改为有偿服务收费政策，而且由于“社会效益”较难估量，政策执行中还会为高校后勤有偿服务收费和索要政策性补贴留下极大的弹性空间。

3. 高校后勤面临人员负载沉重和人才资源匮乏的两难境地

多年以来，在传统的后勤管理体制影响下，许多高校的后勤部门进入“门槛”低、无计划，甚至成为老弱病残或教职工家属的安置地，造成高校后勤整体队伍文化水平低、职业素质差。高校后勤社会化意味着后勤实体逐步从学校教育事业系统剥离走向市场，在高校后勤社会化的过程中必须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人力资源配置，于是后勤员工的分流就成为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中无法回避的问题。

与此同时，随着我国高等教育的发展，收入分配政策逐步向教学、科研岗位倾斜，后勤职工与教学科研人员之间的收入差距拉大，高校后勤对于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渐弱。另外，由于部分后勤实体与学校仅仅是有限分离，后勤仍不是独立法人，缺乏用人自主权，难以引进人才，客观上也制约了后勤企业从社会上招募优秀人才的力度。

4. 高校后勤面临着是否工商登记注册的两难局面

在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中，依照“组建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学校后勤服务实体”的要求，高校后勤理应先到工商部门注册成为独立法人，取得主体地位，建立产权明晰的现代企业制度。但高校后勤若登记注册，便意味着从学校分离出来，不仅减少了实体管理层的人事流动范围和职务晋升机率，而且由于高校后勤所享受的只是短期税收优惠，便需要高校后勤部门从长期角度考虑纳税问题；另外对于学生食堂、公寓、供暖这样直接关系到学校大局稳定的敏感服务项目，如何在确保为高校服务的公益属性的前提下实现有偿服务，许多学校和后勤并非毫无担忧。

另一方面，高校后勤若不登记注册，便意味着不能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在国家拥有终极处分权的前提下，后勤实体只是拥有部分经营权，并不具有对其经营资产的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也就意味着后勤实体不可能真正实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这样，在市场竞争中，后勤资产评估将因未按照法律规范程序完成而缺乏法律上的保障，在产权模糊的情况下，后勤实体无法与社会上的法人签订服务合同，更不能得到银行贷款，高校后勤真正的社会化就难以实现。

5. 高校后勤面临着基础设施不足和资金紧缺的两难处境

几年来，虽然各高校后勤以令人惊讶的速度新建了大量的学生公寓和食堂，但由于扩招的原因，目前仍有相当一部分学生的食、宿条件并未得到完全改善，后勤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还存在较大缺口。依据目前的缺口和在校生增加的情况，2005年要新建学生公寓和食堂5500多万平方米才能

够满足扩招的需要。在目前的建设中，由于学生公寓建设用地紧张、城市地价和造价较高等原因，部分高校后勤面临着资金困难的窘境；在建设的过程中，由于部分学校所在地政府未能及时落实国家和省政府制定的优惠政策和“特事特办”等支持措施，后勤设施建设工程存在进度缓慢或投资回收期过长的现象，引发社会投资积极性不高、高校后勤社会资金筹措困难等问题。

三、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与财税政策的关联性

1. 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带来新的税源

高校后勤管理从学校剥离之后，走上自主经营之道，不仅可以增加社会经济的供给，而且可以为国家创造税收。在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之前，这一部分收入享受着国家对于教育的多项减免税优惠政策，改革之后，高校后勤实体的对外服务部分要纳入税收管理，必然带来新的税源。

从高校后勤机构的职能及服务的对象来讲，通常认为高校后勤主要包括两大部分：第一部分是对本校学生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机构，如食堂、医务所、学生公寓、电影院、理发馆、澡堂等；第二部分是学校及各院系办的第三产业，既对学生提供服务也对社会开放的各种科研实体兴办的公司、各种补习班、校园围墙外的餐馆、书店、理发馆等。第二部分校办产业已经纳入了正常的税收管理且税收政策非常明确，需要做的是今后加大征收管理的力度，做到应收尽收，形成固定的税收来源。目前国家对高校后勤改革的是第一部分，即由学校后勤部门直属的、专门为学生提供食宿及日常生活服务的机构。改革以前，这一部分后勤实体执行的是统收统支政策，享受国家财政补贴，在管理体制上虽然也进行了承包经营，但因存在着类似于国有企业管理的弊端，几乎谈不上任何经济效益，反而给国家财政造成了沉重负担。社会化改革彻底完成之后，从全国范围来看，高校后勤系统作为一个庞大的体系，必将成为重要的增税因素，扩大税源和税

基，并引发税收收入随之增长。

2. 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将影响以营业税为主的地方财政收入规模

从高校后勤体系的构成看，以饮食、住宿为主的服务业所占比例最大，因此，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对以营业税为主体的地方税收收入的影响也将最大。从现行税收优惠政策来看，对于高校后勤为高校师生服务的收入部分，2005 年之前免征营业税；为高校师生服务以外的收入部分，才征收营业税，因此，在 2005 年之前，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几乎不会对营业税产生影响。但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彻底完成之后，高校后勤企业与其他经营企业一样不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政策时，在一些高校云集的城市，其在校大学生构成的巨大而长期的消费群体，必将为地方税收特别是营业税的增长做出积极贡献，进而对地方财政收入规模产生积极影响。

3. 财政税收政策可以影响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方向

高校后勤企业要社会化，即离不开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大力帮助，也离不开良好的区域环境和政策的大力支持。财税政策是政府支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重要手段。财税政策包括补贴、税收优惠、政府采购等。比如税收优惠，就是是政府政策的重要支持手段之一。税收制度中之所以规定税收优惠，是由于税收制度是根据国民经济的一般情况制定的，具有普遍性，但在国民经济中总要有一些个别的、特殊的情况，尤其是国家某些经济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的特殊需要，要求支付和鼓励某些行业、某些产品或某些经营项目的发展时，就需要利用税收给予扶持和照顾。高校后勤即属于此种情况。对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采取减税、免税措施，可以减轻高校后勤的税收负担，增加其税后利润，有利于高校后勤积累资金和扩大再生产，从而影响高校后勤实体的社会化改革。

4. 财税政策可以调节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进程

为了配合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国家近年来先后出台了许多积极扶持

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优惠政策。这些优惠政策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截至 2005 年底，只是一种过渡性质的优惠政策。对高校后勤改革予以税收优惠，是国家通过放弃其应缴的税收收入，而将这部分税收收入留给高校后勤实体，以促进其在社会化进程；对税收优惠做出时间的限定，是国家预计并争取在 3—5 年内完成全国大部分地区的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工作，当改革完成后，税收优惠的扶持和照顾意义亦不再存在，高校后勤经济实体将作为国民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参与市场竞争，足额纳税。可见，政府可以通过财税政策的调整来体现促进或限制的意图，进而调节高校后勤社会化的改革进程。

四、深化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财税政策

高校后勤具有公益性，与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商业公司有本质的区别，这在发达国家也不例外。因此国家、地方政府应制定对高校后勤产业专门的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税收减免、财政补贴等措施，保障学校和学生的利益，扶持后勤产业成长。在制定国家宏观调控政策时，一方面要将高校后勤服务企业与一般企业区别开来，在高校后勤设施建设用地、缴纳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另一方面要充分考虑高校后勤服务的特殊性，制定必要的价格限制、收费管理制度和收益分配制度，规范后勤服务企业行为。可

2000 年 2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关于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字〔2000〕025 号），对 20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2 年底前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过程中有关的税收政策进行了明确，如对高校后勤实体经营师生公寓和教师公寓及为高校教学提供后勤服务而获得的租金和服务性收入，免征营业税；对社会性投资建立的为高校师生提供住宿服务并按高教系统统一收费标准收取租金的师生公寓，其取得的租金收入，免征营业税；对高校后勤实体为高校师生食堂提供的粮食、食用植物油、蔬菜、肉、禽、蛋、调味品和食堂餐具，免征增值税；对设置在校园内的实行社会化管理和独立核算的食堂，向师生提供餐饮服务获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对高校后勤实体向其他高校提供快餐的外销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高校后勤实体的所得，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高校后勤实体，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对在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中因建师生公寓而经批准征用的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2003 年 7 月 1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继续执行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152 号），规定《关于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中的有关税收政策继续执行到 2005 年年底。

供选择的深化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财税政策有：

1. 延续已有政策，支持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

从长远来看，高校后勤实体在真正走向社会、参与市场后，依法纳税将是一个不能回避的问题。但在高校后勤社会化的过程中，应采取既有利于后勤实体从高校的剥离又有利于后勤实体的长远发展的税收政策；另外，从目前高校后勤社会化情况看，改革中面临着的产权剥离、资产重组、人员安置等种种困难，使社会化进展十分缓慢，大部分高校后勤在 2005 年之前可能享受不到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因此，建议将现行高校后勤税收优惠政策延续至 2007 年。待高校后勤实体切实成长为成熟的市场主体后，停止执行优惠政策，从市场竞争的公平原则出发，对市场经济实体实行无差别原则，将高校后勤与其他竞争者置于权利平等的市场经济条件下。

2. 对特殊产品实行政策调控，彰显高校后勤的教育属性

高等教育虽非义务教育，但从本质上讲仍属非赢利机构，服务性和公益性十分明显。因此，政府除了在土地、税收等方面对于高校后勤提供优惠外，还应对高校供水、供电、供气、地下管道等普遍老化的后勤设施的改善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保证对高校后勤基本生活设施建设的投入；对关乎高校师生生活的主要商品和原材料，如水、电、燃气价格进行调控，将当前实行的水、电、燃气的价格优惠政策和税收优惠政策变成长期的政策并以法规的形式体现，以体现高校后勤的特殊市场属性。

3. 酌情减免规费，减轻高校后勤负担

对于从高校剥离出来的高校后勤实体以及社会力量投资兴建后勤服务设施为学校提供服务的项目，应适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土地出让金、农业重点开发建设基金、土地复垦费、市场物价调节基金、粮食风险基金、人民教育基金、防洪保安资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消防设施建设费、人防经费、发展新型墙体材料专项费用、水电增容费、煤气建设费等规费，并减半征收建房教育地方附加费、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配套费

等规费，降低高校后勤的负担率，营造有利于高校后勤市场服务健康发展的政策环境。

4. 加大地方政府和学校投入，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高校后勤的社会化改革既要满足后勤服务企业的微利经营的需要，又要体现为高等教育服务的特点，将学生食宿方面的价格和收费限制在适当的范围内。鉴于高等教育的公益性，政府宜对市场化的高校后勤适当投入和补贴；鉴于公共财政追求的是社会分配的总体均衡而不是均衡补贴，政府的投入和补贴又不宜过高。为此，财政应保持一定额度的资金投入和补贴金额，在保证质量和价格稳定的情况下，使学生食堂作到微利经营，以满足目前机制下的市场需要。

5. 鼓励社会力量投资高校后勤，缓解资金紧张状况

由于财政投入的有限性，国家应出台引导性政策，鼓励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上市公司、中外合资企业和乡村集体企业等各类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投资建设高校后勤设施，吸引更多的社会企业资金，缓解高校后勤设施建设资金不足的矛盾。可安排贷款贴息资金，专门用于鼓励高校贷款加快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可调整税收政策，对于将不动产无偿赠予高校或高校后勤实体用于教学、科研和高校后勤服务的，免征营业所得税，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时，在年度纳税所得额中全部扣除，鼓励社会力量支持高校和高校后勤；可出台企业合并、分立等相关优惠政策，吸引社会企业与高校后勤联合形成产供销一体化、农工贸相结合的企业集团，降低市场交易成本，提高规模效应，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又可帮助一些老企业寻求新的发展空间，进而拉动地方经济增长。

6. 建立和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解决人员负载问题

适时出台社会保障税，建立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将高校后勤人员负载沉重问题纳入全社会保障体系，解决分离人员最关心的退休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货币化等问题，提高高校后勤劳动生产率。

7.提高个人所得税费用扣除标准，增加高校后勤对于人才的吸引力

宜在本次《个人所得税法》的修订中，提高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的费用扣除标准，使个人税后所得最大化，提高高校后勤对于人才的吸引力和其作为现代企业在人力资源方面的竞争力。

8.实行政府采购，最大化降低管理成本

原则上，对于学生公寓床上用品，一般应实行由学生自主采购的原则。对于非学生自主采购的项目，高校后勤作为民事独立的法人主体，应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进行，切实减少学生费用支出，降低后勤管理成本。

9.与其它职能部门相配合，加强对于高校后勤的企业化管理

财税部门应与物价部门相配合，控制乱收费。根据国家三部委文件精神，高校后勤应对学生公寓收费制定出严格、统一、合理的收费标准，并通过规定程序向社会公示，在费用收取时，应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收费标准的规定，不得私自提高收费标准，或乱立名目，多收费用。

财税部门应与工商部门配合，加快后勤实体登记注册为独立法人的进程，实现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最大限度地发挥高校后勤实体的积极性和后勤资源的潜力，建立合理的投入机制、竞争机制和约束机制，鼓励其走向社会并发展壮大，为日后税收的征收管理打下基础。

参考文献：

- 1.杜方波：《高校后勤社会化与高校行政决策》，《中国教育网》，2005.2.4。
- 2.彭久麒：《高校后勤改革的制度设计与改革悖论》，《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05.7.20。
- 3.李珂：《影响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进展的主要问题》，《后勤服务报》，2004.11.9。
- 4.张乐明、王金明：《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对营业税的影响》，《甘肃日报》，2002.6.20。
- 5.张光兴、马勇：《教育产业化与教育市场化论纲》，山东人民出版社，1999。
- 6.郭文革：《美国高校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建设财政政策研究》，《开放教育研究》，2003.1.6。
- 7.姜大源：《高校后勤社会化的“德国模式”》，《人民日报》，2003.3.29。
- 8.路易丝·普特曼、兰德尔·克罗茨纳：《企业的经济性质》，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0。

发展研究参考 近期目录

- 第35期：梁 敏 我国农业保险发展的战略思考（2005年9月12日）
曹建海 我国土地节约和集约利用的基本思路（2005年9月12日）
- 第36期：艾洪德 张 羽 解决国家助学贷款供求两难的经济逻辑（2005年9月26日）
丁 宁 中国新增不良贷款的特点、成因及对策（2005年9月26日）
- 第37期：宋 晶 从民工潮到民工荒：基于劳动力市场管制视角的分析（2005年10月15日）
彭 健 我国政府预算制度的改革取向（2005年10月15日）
- 第38期：李秉祥 周 明 大连科技孵化金融支持体系的构建（2005年11月4日）
王晓玲 中国传统文化对现代经济学的诠释与促进（2005年11月4日）
- 第39期：郭连成 米 军 中俄转轨时期金融制度安排及其效应分析（2005年11月17日）
安福仁 中国农业产业化的途径探讨（2005年11月17日）
- 第40期：卢昌崇 李宏林 郑文全 东北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重构——以辽宁为例（2005年11月30日）
何 帆 覃东海 面向未来的中国能源政策（2005年11月30日）
- 第41期：吕 炜 “新农村”建设呼唤财政保障机制（2006年2月27日）
朱乐尧 周淑景 构建农业复兴战略（2006年2月27日）
- 第42期：周天勇 制度逆向安排：劳动力剩余，失业严重和分配不公的深层症结（2006年3月7日）
- 第43期：庞明川 新农村建设中投融资保障机制的构建（2006年3月27日）
池国华 基于发展逻辑的内部管理业绩评价系统设计框架（2006年3月27日）
- 第44期：课题组 关于构建我国农村公共文化经费投入机制的政策建议（2006年4月3日）
课题组 进一步发挥高校在科技创新中的生力军作用（2006年4月3日）
- 第45期：汤天滋 建立环境财政体系的几点构想（2006年4月24日）
李 晶 高校后勤社会化改革的难题与破解（2006年4月24日）